

董事會全寅謹此提呈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27%	
五大客戶總和	65%	
最大供應商		8%
五大供應商總和		30%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概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 25 至第 69 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 事 會 報 告 書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及 17。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發行詳情及其後之兌換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及 28。

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松山先生
譚立維先生
趙永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先生
丁良輝先生
林秉軍先生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6(2)條，林秉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1)條，趙永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由於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而發出之獨立身份週年確認書。本公司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梁松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 2000 年 2 月 1 日起計為期 3 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 6 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會於其後每年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獲知會，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梁松山（「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公司	883,832,000 (附註)	—	45.61%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8,212,000 (附註)	—	3.01%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該 883,832,000 股股份乃由 Tees Corporation (「Tees」)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梁先生全資擁有。連同梁先生以個人權益身份擁有的 58,212,000 股股份，梁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 942,044,000 股股份之權益。
- (2) 本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24 日接獲 J R Lees 先生來函，知會本公司其獲委任為 TKR Finance Limited (「TKR Finance」) 之臨時清盤人。其後，本公司獲知會梁先生和 Tees 持有的合共 982,212,000 股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50.69%) 當中，882,212,000 股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45.53%) 股份已因私人理由抵押予 TKR Finance。
- (3) 於 2005 年 4 月 18 日，TKR Finance 之臨時清盤人知會梁先生，Tees 所持有之 43,238,000 股已抵押股份經已出售。本公司於 2005 年 4 月 22 日獲知會，梁先生及 Tees 所持有合共 838,974,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43.29%) 經已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獲知會，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 1 港元代價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市值為 0.069 港元) 之購股權而擁有下列購股權權益。該等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經調整)	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行 使時收購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調整
董事	-	-	-	-	-	-	-
僱員	2000 年 7 月 10 日	0.392 港元	36,180,000	5,400,000	-	-	30,780,000

根據本公司於1997年6月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便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管理人員及員工擁有本公司業務權益，藉此作為對彼等之額外獎勵。購股權計劃將有效十年，至2007年6月1日到期。然而，由2001年9月1日起，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更改該計劃之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就2001年9月1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相等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或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屬，然後可於直至2007年6月1日前行使。然而，於2001年6月28日至2001年8月23日期間，大部份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願意在下列限制約束下行使購股權：

期間	股份數目
2001年7月10日至2001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超過未行使購股權10%
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2月28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超過未行使購股權10%
2002年3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超過未行使購股權15%
2002年7月1日至2002年9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超過未行使購股權15%
2002年10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超過未行使購股權15%
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超過未行使購股權15%
2003年4月1日至2003年7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超過未行使購股權20%

董事會報告書

鑑於本公司不可再根據該計劃發行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數目於2004年12月31日為30,780,000股股份，即於2004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亦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59%。

就每名參與者可根據該計劃享有最多權利而言，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不受到限制。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 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Tees Corporation (「Tees」)	實益擁有人	883,832,000 (附註1及3)	—	45.61%
梁松山先生 (「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942,044,000 (附註2及3)	—	48.62%
TKR Finance Limited (「TKR Finance」)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871,186,144 (附註3及4)	—	44.96%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永威」)	實益擁有人	153,000,000 (附註5)	—	7.90%

附註：

1. Tees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上文附註 1，梁先生透過 Tees 擁有 883,832,000 股股份權益，並以個人權益身份擁有 58,212,000 股本公司股份，故梁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 942,044,000 股股份之權益。謹此申明，梁先生之相同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3. 本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24 日接獲 J R Lees 先生來函，知會本公司其獲委任為 TKR Finance Limited（「TKR Finance」）之臨時清盤人。其後，本公司獲知會梁先生和 Tees 持有的合共 982,212,000 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50.69%）當中，882,212,000 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45.53%）股份已因私人理由抵押予 TKR Finance。

於 2005 年 4 月 18 日，TKR Finance 之臨時清盤人知會梁先生，Tees 所持有之 43,238,000 股已抵押股份經已出售。本公司於 2005 年 4 月 22 日獲知會，梁先生及 Tees 所持有合共 838,974,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43.29%）經已抵押。

4. 本公司接獲 TKR Finance 之臨時清盤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呈交之權益披露表格副本，指稱該清盤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權益。根據權益披露表格所列資料，TKR Finance 於 2004 年 6 月 19 日、2004 年 11 月 10 日及 2004 年 12 月 23 日分別持有 909,690,144 股、888,870,144 股及 871,186,144 股本公司股份。TKR Finance 之臨時清盤人知會本公司，TKR Finance 於 2005 年 4 月 22 日持有 867,434,144 股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權益。
5. 永威為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CIL」）之全資附屬公司，CIL 為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CHBVI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HBVIL 則為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L、CHBVIL 及文化傳信被視為擁有永威所持有之 153,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34 所述梁松山先生透過其於本集團主要股東 Tees Corporation 之股權而擁有權益之交易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之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重要合約。

可供分派儲備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按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然而，本公司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結餘達 1,392,241,000 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則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應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連交易

本公司年內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機構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財務機構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3。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70 頁。

物業

本集團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須按僱員有關收入 5%-10% 向計劃供款，而僱員則按其收入 5% 向計劃供款。除若干高級職員外，應供款之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 20,000 港元。供款一經作出即歸受益人所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向該計劃應付之供款自收益表扣除。倘僱員於符合資格獲得全數僱員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所沒收之供款會用以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參加當地有關當局為本集團中國僱員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底薪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無須承擔與該等計劃有關之其他退休福利付款重大責任。

已計入本集團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收益表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供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7。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為數約 1,700 港元（2003 年：26,000 港元）之沒收供款可抵銷僱主日後對該計劃之供款。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已於 1999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丁良輝先生及林秉軍先生組成，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所知，本公司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建議之特定任期獲委任外，本公司於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遵守 2005 年 1 月之前實施之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而彼等委任將於任期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本公司認為，上述政策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目的。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 2001 年 3 月 30 日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事務所已任滿告退，且不再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羅申美會計師行擔任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之空缺。

羅申美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年內之財務報表，而該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合符資格並願意重選受聘。

承董事會命

趙永強

執行董事

香港，2005 年 4 月 22 日